

LANHE

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LAND Electronic Co., Ltd

## 2022 年年度报告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12月24日，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被评为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2年取得证书。



2022年5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继续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前进之路。



2022年5月23日，公司被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2022-2023年度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鄂上市办发[2022]5号），作为湖北省上市后备重点培训对象。



2022年8月10-12日武汉蓝电参加由锂电前沿在长沙主办的第四届中国（长沙）锂电正负极材料技术与产业研讨会，公司携新产品参会，对来会的各位电池材料专家学者进行了演示，并作了深入技术交流，得到广大电池材料研究者的一致好评。



2022年9月16-18日，武汉蓝电作为赞助商参加由中国化学学会储能工程专业委员会、浙江师范大学在浙江金华主办的第七届超级电容器及关键材料学术会议，并与参会嘉宾共同探讨关于电池检测设备的技术方向。



2022年9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9000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5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4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54
第八节	行业信息 .....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40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武汉蓝电在 2022 年年报中，对涉及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内容披露以简称“第一名”“第二名”形式代替，未披露具体单位名称，原因是：此披露内容涉及公司重大商业机密。武汉蓝电为专业的仪器仪表类制造业，所属行业较细分，直接竞争对手多为非公众公司，每家企业相关的客户与供应商资料属于商业秘密，鉴于此原因，我公司申请用“第一、第二……”等替代披露 2022 年报中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名称。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p>公司主营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电池或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和质检部门，公司设备的需求源于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和消费需求。</p> <p>电池需求长期增长的趋势下，也存在波动风险，该等行业波动可能源于技术变化、政策调整、急速扩张等多方面；可能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主要面向部分企业。行业的波动可能会带来下游电池及材料生产企业的阶段性或者长期性困境，该等风险可能从需求、付款等方面传递给上游包括电池测试设备供应商，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p>
技术革新风险	<p>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发展依赖于电池行业的需求和发展，不同技术路线或性质的电池对测试设备的要求可能存在差异。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可充电电池的电化学性能测试，已覆盖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及超级电容等各类电池，现阶段以锂离子电池的运用为主。</p> <p>随着锂电池市场发展迅速，技术升级迭代加快，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迭代，无法及时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公司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用于电池和电池材料的研发、电池电芯的质检，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从事电池及材料研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生产企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测算，在高校、科研院所领域 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1.69 亿元-2.03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21%至 25%，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企业研发、质检领域 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30.79 亿元，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21%，市场占有率较低。</p> <p>公司目前大力开拓企业类客户市场，企业类客户市场规模</p>

	<p>较大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行业的迅速发展，用于动力电池测试的设备需求将进一步增长，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也将进一步加剧电池测试行业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p>
<p>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2.01%，占比较高。其下游客户主要是 HP、DELL、华硕、联想、微软、小米、苹果、华为等笔记本电池和手机生产厂商或其指定的 PACK 组装厂，其对公司产品的持续性需求源于其产品研发和产能提升带来的质检测试需求。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98%，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受以钴酸锂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其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90.41%，下降幅度较大，如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扭转业绩下滑情况，或其采购量因阶段性饱和等原因快速下降，可能会影响其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计划，从而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若公司其他客户拓展不能对其形成有效替代，则公司规模增长可能会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存在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p>
<p>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p>	<p>公司经营增长依赖于市场环境，同时，也依靠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人力资源支持。在大功率设备方面，公司起步相对较晚，还需持续的研发，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该等研发、规模增长的过程中，若不能得到充足有效的各类人才支持，或出现现有人才的规模性流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原材料供应风险</p>	<p>公司生产所需的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通过海外供应商的境内代理商或贸易商供货，该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在境外，公司该等物料采购可能因为贸易政策等因素受到影响。</p> <p>贸易政策方面，尽管电池测试设备目前不在中美摩擦主要</p>

	<p>领域，但如果中美双边关系持续恶化，且美国不断对中国的科技产业链进行技术封锁，公司向境外生产厂商的采购业务可能受到限制，可能会阻碍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流程并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p> <p>2021年，世界芯片产能紧张问题突出，部分芯片原厂采购的交货期出现较大延长，需从现货市场替代采购的芯片价格较高。目前芯片供应紧张问题已得到缓解，若该等情形再次长期持续存在且公司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改善，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和经营业绩。</p>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p>本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3.8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公司在企业客户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单项合同金额相对较大、竞争相对激烈的情形，公司规模增长可能带来一定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市场开拓的风险	<p>公司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用于电池和电池材料的研发、电池电芯的质检，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从事电池及材料研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生产企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领域客户主要采购微小功率设备和小功率设备，用于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而用于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企业质检的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销售规模较小。一方面，消费类锂电池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远低于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主要面向企业类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进入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市场较晚，尚未建立竞争优势，若公司无法迅速向下游客户导入大功率测试设备，未能在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大功率测试设备市场开拓不达预期，从而导致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速下滑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蓝电电子、武汉蓝电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励行科技、武汉励行	指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蓝和	指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群盛天宝	指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LAND Electronic Co.,Ltd
证券简称	武汉蓝电
证券代码	830779
法定代表人	吴伟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雅莉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电话	027-87001902
传真	027-87293748
电子邮箱	wangyali@whlan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hland.com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邮政编码	4302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6,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吴伟、叶文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伟、叶文杰），一致行动人为（吴伟、叶文

	杰)
--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9777098J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8 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 7 号厂房栋 4 层 01 号	否
注册资本	46,5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梁翌明	许玉华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7,017,819.41	113,094,506.41	47.68%
毛利率%	63.84%	62.8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38,799.69	46,148,696.38	5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16,888.90	43,104,407.29	5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54%	29.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52%	27.38%	-
基本每股收益	1.52	0.99	53.54%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5,222,751.81	214,946,740.68	23.39%
负债总计	53,214,261.91	31,183,880.72	7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688,770.58	180,903,573.11	13.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2	3.89	1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3%	14.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6%	14.51%	-
流动比率	4.38	6.1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1,002.33	28,546,225.50	17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	3.43	-
存货周转率	1.54	1.67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3.39%	37.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68%	27.39%	-
净利润增长率%	57.10%	17.92%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6,500,000	46,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7,505.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2,86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9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67.32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727,391.84</b>
所得税影响数	651,28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195.6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921,910.79</b>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7,100,663.74	7,606,320.12	4,893,162.27	5,351,119.25
研发费用	7,984,139.50	7,478,483.12	6,566,673.06	6,108,716.08
管理费用（对母公司的影响）	6,351,932.59	6,857,588.97	4,342,030.71	4,799,987.69
研发费用（对母公司的影响）	6,947,148.08	6,441,491.70	5,766,766.02	5,308,809.04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细分行业为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C4090）。公司主营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备依靠自身的软硬件组合，通过对可充电电池的充放电管理，记录分析电池各种模式下充放电过程中的性能指标，以实现可对充电电池或材料性能测试的功能，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电池或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和质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以专业化、精品化电池测试设备的生产为企业愿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21年12月24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确定公司为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鄂经信办函[2021]112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第三批“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p>2021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湖北省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142001351，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p>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 (一) 经营计划

2022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高生产员工技术水平，完善和拓展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017,819.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6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38,799.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0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5,222,751.81元，较上年增长23.3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688,770.58元，较上年增长13.70%。2022年全年具体经营指标详见本报告其他章节。

### (二) 行业情况

电池测试设备是进行电池产品研发、质检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仪器，对推动电池材料基础研究、电池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电池及材料的技术进步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减少传统石化能源耗费、减轻环境压力、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国外公司开发电池测试设备较早，德国Digatron公司于20世纪60年代成立以来即开始进行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制，20世纪70年代美国亦开始进行电池测试设备研发工作。进入1990年代，随着日本索尼公司研制锂离子电池获得成功以来，电子设备得到迅猛发展，带来锂电池的研发、生产、质检成规模地扩大，市场对电池测试技术的需求日益旺盛。进入21世纪，3C产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电池需求大幅增长，电池测试行业出现了数字化检测、化成分容、电池及动力电池组检测、电池保护板检测等检测技术。2010年之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应用产品在国际范围快速发展，电池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电池测试行业随之涌现出工况模拟系统、能量回馈系统和大功率检测系统、BMS检测等新一代产品，行业向自动化、系统化方向迈进。当前数字化电池测试仪器在测试功能的多样性、测试通道的数量、测试性能的优化以及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远进步。

欧美国家在电池测试技术方面起步较早，其产品检测精度更高、采样速率更快、电流响应时间更短但售价昂贵。为打破国外测试设备的垄断，我国一些企业相继投入到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中，凭借在用户体验和后期维护方面的优势，在市场上逐步建立了良好口碑。目前，受益于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电池工业及配套产业发展迅速。国产电池测试设备的生产研发紧密结合实际应用，围绕主要电池生产区域已经形成一定规模，设备广泛应用于电池研发、质检、化成分容等领域中，产品性能紧追国际领先水平。

从行业宏观层面来看，进口替代效应日趋明显，电池测试设备国产化率正逐步提升。一是国产设备的性能参数取得长足进步。近年来，在相关理论研究推动和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我国电池测试行业技术上不断提升，相关产品的检测精度、响应速度、采样速率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持续提高，正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二是国产设备具备更强的产品适应性。虽然欧美设备研发起步早，设备精度高、性能优越，但其在电池型号适应性方面有较大的局限性，设备适用范围窄，难以适应国内型号众多的电池测试需求；三是国产设备商对于客户需求具备更强的快速反应能力，国产设备商凭借本土化的关系网络，已经建立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对客户存在的问题做出快速反应，面对客户的各项定制化需求能及时满足。四是国产设备更具价格优势，当前国外电池测试设备售价十分昂贵，是国产设备的数倍甚至十倍以上，下游客户为降低成本，存在较为强烈的国产设备替代需求。

从具体技术层面来看，当前锂电池细分市场迅速拓展，船舶、轻型车、通讯后备电源、电动工具、ETC、TWS、48V 微混等细分领域正在进入技术变革期，客观要求电池不断向体积小、重量轻、功率高、容量大、寿命长、安全性能好方向发展，对电池测试设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行业技术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向高精度、高可靠性方向发展。随着电池应用领域的日益拓宽，一方面需要电池能够承受各种极端环境的考验，无论高温低温环境，均能保持正常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另一方面，电动汽车、无人机、机器人、储能领域等新兴高端锂电池应用领域迅速发展，其对续航里程的估算等各项指标的精细化程度日益提高，对锂电池的电池容量、一致性、循环寿命及放电倍率等品质要求更为严格。因此行业对电池测试系统检测精度和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目前武汉蓝电高精度电池测试设备的电压、电流测试精度可以达到万分之一，已经为行业领先水平。

向高电压、大功率方向发展。随着电池在大容量储能电站、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混合动力动车组等大功率场合的应用，电池电压等级不断提高，行业对于电池测试设备的需求向高电压、单机大功率方向发展。如直流测试电源电压等级从几十伏向 800V 逐步发展到 1000V、1500V、2000V，有些领域达到 4500V 甚至更高，单机功率也从几千瓦向几百千瓦转变，对电池测试设备在大功率环境下的输出稳定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向多参数检测、多功能检测发展，需要电池测试设备能够检测电压、电流、温度、安时以外更多的电池参数，如电池荷电状态（SOC）、电池内阻等；同时检测功能多样化，从单一的电源输出功能向应用场景仿真和实际工况模拟输出转变。随着电池应用领域的扩展、各项电池材料技术的革新及制造工艺的进步，电池种类及其参数指标不断变化，下游应用领域对电池性能指标的要求愈发多样化。例如新能源汽车等动力领域较为注重电池的续航能力及安全性；智能电网等储能领域较为注重锂电池的

循环寿命；航天航空等新领域较为注重锂电池在恶劣环境下或失重环境下使用的稳定性。行业内企业将根据电池品种和应用领域的检测要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要求电池测试设备具备多参数、多功能的检测能力，满足各类企业的使用要求。

向低成本、节能方向发展，以满足充放电设备大规模检测的需要。目前，传统能耗式大功率充放电锂电池测试系统，在充放电过程中需消耗大量电能，随着动力电池、超级电容、大功率储能电池的推广应用，传统电池测试设备在实际检测中的高能耗问题日益凸显。在政府节能环保政策与企业降本增效的驱动之下，下游客户对低能耗电池测试设备的需求与日俱增。行业亟待提高检测设备在充放电过程中的能量利用效率，采用诸如能量回馈技术等技术以大幅度降低能量消耗，电池测试设备未来必须具有更高效充放电效率与能量回收功能。

向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随着数字化测试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化控制的电池测试装置迅猛发展，电池测试设备开始由计算机后台进行综合控制，构建起基于虚拟技术的自动测试系统。伴随下游锂电池制造环节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智能制造体系的建立，企业对电池测试系统在数据收集、电池充放电程序编写、检测数据自动存储和管理功能等智能化方面有更加迫切的要求。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7,126,213.01	32.85%	5,978,158.49	2.78%	1,357.41%
应收票据	5,442,214.00	2.05%	7,282,592.42	3.39%	-25.27%
应收账款	30,664,378.16	11.56%	24,394,871.46	11.35%	25.70%
存货	43,102,668.83	16.25%	32,734,285.88	15.23%	31.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9,881,893.72	7.50%	20,916,986.08	9.73%	-4.9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10,802,583.50	4.07%	1,422,000.00	0.66%	659.6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788,298.98	0.30%	758,993.48	0.35%	3.86%



合同资产	12,380,847.06	4.67%	9,721,803.51	4.52%	27.35%
其他应收款	667,631.45	0.25%	190,593.85	0.09%	25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928.43	0.28%	557,781.90	0.26%	33.73%
合同负债	23,678,072.42	8.93%	12,044,027.24	5.60%	96.60%
应付账款	8,119,890.17	3.06%	8,460,023.05	3.94%	-4.02%
其他应付款	211,980.61	0.08%	264,917.06	0.12%	-19.98%
应付职工薪酬	8,139,207.03	3.07%	5,839,717.04	2.72%	39.38%
应交税费	9,892,609.72	3.73%	3,075,355.55	1.43%	221.67%
其他流动负债	3,172,501.96	1.20%	1,499,840.78	0.70%	1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08,489.90	79.94%	183,762,859.96	85.49%	1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71,598.62	19.63%	110,063,914.78	51.21%	-52.69%
负债合计	53,214,261.91	20.06%	31,183,880.72	14.51%	70.65%
资产合计	265,222,751.81	100.00%	214,946,740.68	100.00%	23.39%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1357.41%，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25.27%，主要系 2021 年末部分企业类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较多。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25.70%，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

存货较上年增加 31.67%，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金额增加，以及通常需安装调试的企业类客户收入占比提高，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659.68%，主要系购置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

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 27.3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250.29%，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39.3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较上年增加 221.67%，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111.52%，主要系客户订单规模增长，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对应的销项税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33.73%，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 96.60%，主要系客户订单规模增长，收到的预付款亦相应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52.69%，主要系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减少。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7,017,819.41	-	113,094,506.41	-	47.68%
营业成本	60,399,770.74	36.16%	42,006,612.39	37.14%	43.79%
毛利率	63.84%	-	62.86%	-	-
销售费用	11,401,930.94	6.83%	7,870,305.98	6.96%	44.87%
管理费用	6,050,239.23	3.62%	7,606,320.12	6.73%	-20.46%
研发费用	11,629,067.67	6.96%	7,478,483.12	6.61%	55.50%
财务费用	-445,120.44	-0.27%	15,479.92	0.01%	-2,975.47%
信用减值损失	-749,306.97	-0.45%	-393,717.62	-0.35%	90.32%
资产减值损失	-1,033,269.21	-0.62%	-860,425.75	-0.76%	20.09%
其他收益	8,417,476.83	5.04%	6,767,388.06	5.98%	24.38%
投资收益	2,272,007.04	1.36%	2,756,631.00	2.44%	-17.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0,862.04	0.37%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5,294,107.26	51.07%	55,021,389.38	48.65%	55.02%
营业外收入	96,115.17	0.06%	86,293.73	0.08%	11.38%
营业外支出	122,065.55	0.07%	5,939.42	0.01%	1,955.18%
净利润	74,952,432.16	44.88%	47,710,341.55	42.19%	57.1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43.7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4.8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增加。

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55.50%，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975.47%，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90.3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24.38%，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增加。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55.0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1955.18%，主要系少量存货报废损失增加。

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57.10%，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7,017,819.41	113,094,506.41	47.6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
主营业务成本	60,399,770.74	42,006,612.39	43.7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微小功率设备	77,273,087.75	19,857,365.57	74.30%	54.94%	65.00%	-1.57%
小功率设备	72,072,807.62	28,615,623.76	60.30%	64.81%	62.23%	0.63%
大功率设备	13,489,004.47	9,803,223.97	27.32%	-16.98%	-7.64%	-7.35%
配件及其他	4,182,919.57	2,123,557.44	49.23%	28.99%	23.53%	2.24%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境内	159,276,207.67	58,362,844.61	63.36%	47.94%	44.02%	1.00%
境外	7,741,611.74	2,036,926.13	73.69%	42.58%	37.37%	1.00%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微小功率设备及小功率设备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54.94%和 64.81%，主要系得益于市场需求的稳步提高、公司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以及营销力度的加强，企业类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增长。

配件及其他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99%，主要系设备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对配件需求增加。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6,757,699.16	22.01%	否
2	第二名	12,143,858.42	7.27%	否
3	第三名	5,956,305.93	3.57%	否
4	第四名	4,159,292.20	2.49%	否
5	第五名	2,773,807.79	1.66%	否
合计		61,790,963.50	37.00%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008,862.49	8.09%	否
2	第二名	4,982,507.32	8.05%	否
3	第三名	4,387,247.89	7.09%	否
4	第四名	3,008,132.72	4.86%	否
5	第五名	2,752,141.63	4.45%	否
合计		20,138,892.04	32.53%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1,002.33	28,546,225.50	1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811.90	-25,643,745.05	-2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2,256.60	-682,560.00	6,961.98%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75.3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且客户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97.52%，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961.98%，主要系公司现金分红 4650 万元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池测试设备的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426.6万元	16,171,918.70	15,799,298.32	11,315,098.06	10,784,081.18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2,071,598.62	0	不存在
合计	-	52,071,598.62	0	-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研发情况

##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1,629,067.67	7,478,483.1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	6.6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4
本科以下	27	46
研发人员总计	32	5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7.35%	33.56%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3	3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1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充分调动全体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技术，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加快推动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近几年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队伍日益壮大，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2022年研发投入11,629,067.6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6.96%，2022年年末研发人员数50人，占员工总人数33.56%。2022年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53项，软件著作权25项，已受理专利数18项。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系统规划研发项目，为公司扩大现有业务、布局未来市场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撑。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二)1。</p> <p>武汉蓝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的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武汉蓝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6,701.78万元，其中内销</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p>

	<p>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2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5.36%，外销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7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64%。</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武汉蓝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武汉蓝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结算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p> <p>(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应收账款减值</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五(一)4。</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蓝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08.1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1.6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6.44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p>

	<p>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资产类型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函证程序；</p> <p>(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非研发性质人员薪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	本项差错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管理费用	505,656.38
		销售费用	-505,656.38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具有持续正常经营的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公司主营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高校、科

研院所、以及电池或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和质检部门，公司设备的需求源于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和消费需求。

电池需求长期增长的趋势下，也存在波动风险，该等行业波动可能源于技术变化、政策调整、急速扩张等多方面；可能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主要面向部分企业。行业的波动可能会带来下游电池及材料生产企业的阶段性或者长期性困境，该等风险可能从需求、付款等方面传递给上游包括电池测试设备供应商，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技术革新风险：电池测试设备行业的发展依赖于电池行业的需求和发展，不同技术路线或性质的电池对测试设备的要求可能存在差异。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可充电电池的电化学性能测试，已覆盖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及超级电容等各类电池，现阶段以锂离子电池的运用为主。

随着锂电池市场发展迅速，技术升级迭代加快，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迭代，无法及时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用于电池和电池材料的研发、电池电芯的质检，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从事电池及材料研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生产企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根据测算，在高校、科研院所领域 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1.69 亿元-2.03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21%至 25%，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企业研发、质检领域 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30.79 亿元，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21%，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目前大力开拓企业类客户市场，企业类客户市场规模较大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行业的迅速发展，用于动力电池测试的设备需求将进一步增长，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也将进一步加剧电池测试行业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2.01%，占比较高。其下游客户主要是 HP、DELL、华硕、联想、微软、小米、苹果、华为等笔记本电池和手机生产厂商或其指定的 PACK 组装厂，其对公司产品的持续性需求源于其产品研发和产能提升带来的质检测试需求。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98%，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受以钴酸锂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其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90.41%，下降幅度较大，如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扭转业绩下滑情况，或其采购量因阶段性饱和等原因快速下降，可能会



影响其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计划，从而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若公司其他客户拓展不能对其形成有效替代，则公司规模增长可能会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存在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本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3.84%。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公司在企业客户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单项合同金额相对较大、竞争相对激烈的情形，公司规模增长可能带来一定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公司经营增长依赖于市场环境，同时，也依靠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人力资源支持。在大功率设备方面，公司起步相对较晚，还需持续的研发，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该等研发、规模增长的过程中，若不能得到充足有效的各类人才支持，或出现现有人才的规模性流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通过海外供应商的境内代理商或贸易商供货，该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在境外，公司该等物料采购可能因为贸易政策等因素受到影响。

贸易政策方面，尽管电池测试设备目前不在中美摩擦主要领域，但如果中美双边关系持续恶化，且美国不断对中国的科技产业链进行技术封锁，公司向境外生产厂商的采购业务可能受到限制，可能会阻碍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流程并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021 年，世界芯片产能紧张问题突出，部分芯片原厂采购的交货期出现较大延长，需从现货市场替代采购的芯片价格较高。目前芯片供应紧张问题已得到缓解，若该等情形再次长期持续存在且公司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改善，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和经营业绩。

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市场开拓的风险：公司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用于电池和电池材料的研发、电池电芯的质检，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从事电池及材料研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生产企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领域客户主要采购微小功率设备和小功率设备，用于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而用于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企业质检的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销售规模较小。一方面，消费类锂电池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远低于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另一方面，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主要面向企业类客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进入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市场较晚，尚未建立竞争优势，若公司无法迅速向下游客户导入大功率测试设备，未能在动力类和储能类锂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大功率测试设备市场开拓不达预期，从而导致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速下滑的风险。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96,869.29		296,869.29	0.14%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理财	2022年12月12日	银行	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单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 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债权基金类产品单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 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不适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否	否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 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 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4年1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1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年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1月16日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1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年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5日	挂牌	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2014年1月16日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4年1月16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2014年1月16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年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7月28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详见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武汉蓝和	2022年7月28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详见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2月10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武汉蓝和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	限售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北交所上市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管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限售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上市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	未能履行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理人员			北交所上市	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日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挂牌时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年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年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年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与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承诺如下：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电”）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人已知悉《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



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关于股票自愿限售的相关要求。

本人自愿遵守上述限售规定，特此承诺：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武汉蓝电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所持有的 19,221,751 股票，并委托武汉蓝电办理所持有股票的限售事宜。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文杰承诺如下：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电”）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人已知悉《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关于股票自愿限售的相关要求。

本人自愿遵守上述限售规定，特此承诺：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武汉蓝电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所持有的 19,278,750 股票，并委托武汉蓝电办理所持有股票的限售事宜。

## 3、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电”）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知悉《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

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关于股票自愿限售的相关要求。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遵守上述限售规定，特此承诺：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武汉蓝电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所持有的4,386,298股票，并委托武汉蓝电办理所持有股票的限售事宜。

#### 与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自愿延长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如下：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控制的合伙企业武汉蓝和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企业持有但由本企业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

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4) 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如下：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停止对其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武汉蓝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武汉蓝电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基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武汉蓝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武汉蓝电及其他相关方严

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基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将相等金额的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不再触及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关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 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前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多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电池、动力电池等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加强企业类客户的开拓，增强对企业客户服务能力。另一方面，相较于国外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具备较高性价比优势，已被多所海外知名院校使用，积累了一定的海外声誉，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销售规模。

2、加强产品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线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扩大研发队伍、优化激励制度等，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推出新产品新设备，

构建丰富的产品线。一方面，加强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的开发力度，在大功率电池测试设备领域，构筑良好的品牌竞争力；另一方面，在小功率电池测试领域，研发升级智能化、多量程、高精度测试系统，进一步巩固在小功率领域竞争优势。另外，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基于现有技术基础，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发其他电池充放电类产品。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5、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历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1、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

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依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3) 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4)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对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5、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公司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武汉蓝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武汉蓝电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武汉蓝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武汉蓝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武汉蓝电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武汉蓝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武汉蓝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武汉蓝电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武汉蓝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武汉蓝电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武汉蓝电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武汉蓝电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武汉蓝电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武汉蓝电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武汉蓝电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武汉蓝电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武汉蓝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武汉蓝电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10、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叶文杰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武汉蓝电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武汉蓝电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武汉蓝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624,625	37.90%	-14,011,424	3,613,201	7.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25,126	20.70%	-9,625,126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875,375	62.10%	14,011,424	42,886,799	92.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875,375	62.10%	9,625,126	38,500,501	82.8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6,500,000	-	0	46,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 的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 的司法冻 结股份数 量
1	叶文杰	19,278,750	0	19,278,750	41.4597%	19,278,750	0	0	0
2	吴伟	19,221,751	0	19,221,751	41.3371%	19,221,751	0	0	0
3	武汉	4,390,125	-3,827	4,386,298	9.4329%	4,386,298	0	0	0



	蓝和 投资 中心 (有 限合 伙)								
4	厦 门 市 群 天 盛 宝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1,500,000	0	1,500,000	3.2258%	0	1,500,000	0	0
5	上 海 文 多 资 产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 文 多 稳 健 一 期 基 金	228,899	87,101	316,000	0.6796%	0	316,000	0	0
6	李 洪 波	190,750	0	190,750	0.4102%	0	190,750	0	0
7	长 江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3,415	0	183,415	0.3944%	0	183,415	0	0
8	叶 星	152,383	0	152,383	0.3277%	0	152,383	0	0
9	上 海 文 多 资 产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 文 多	121,415	23,585	145,000	0.3118%	0	145,000	0	0

	逆 向 募 证 券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10	中 山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7,425	0	127,425	0.2740%	0	127,425	0	0
<b>合计</b>		45,394,913	106,859	45,501,772	97.8532%	42,886,799	2,614,97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吴伟、叶文杰共同投资的企业，各持 44.48% 权益。

文多稳健一期基金、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星间接持有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伟、叶文杰。

1、吴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武汉锅炉厂汽容分厂技术部技术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任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历任蓝电有限产品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武汉蓝电董事长。

2、叶文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武汉微星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任中科院物理所开发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8年6月，任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任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武汉市兰电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5

月，历任蓝电有限产品工程师、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武汉蓝电董事兼总经理。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	0	0
合计	10	0	0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伟	董事长	男	1969年10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叶文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2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王雅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2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刘惠好	独立董事	女	1962年11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王征	独立董事	女	1968年2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向永建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年10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李川	监事	男	1988年8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孟宪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3年7月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郑玮	财务负责人	女	1973年5月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伟	董事长	19,221,751	0	19,221,751	41.3371%	0	0
叶文杰	董事、总经理	19,278,750	0	19,278,750	41.4597%	0	0
王雅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刘惠好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王征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向永建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李川	监事	0	0	0	0%	0	0
孟宪伟	监事	0	0	0	0%	0	0
郑玮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b>合计</b>	-	38,500,501	-	38,500,501	82.7968%	0	0

### (三) 变动情况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7	1		8
管理人员	8	4		12
生产人员	37	7		44
销售人员	27	2		29
财务人员	6	0		6
技术人员	32	18		50
<b>员工总计</b>	<b>117</b>	<b>32</b>		<b>149</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4
本科	44	65
专科	55	61
专科以下	13	19
<b>员工总计</b>	<b>117</b>	<b>149</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薪酬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与员工签

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员工薪酬明确分为固定薪酬、绩效薪酬、附加薪酬、福利薪酬等四大部分，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将薪酬分配与个人和团队贡献挂钩，整体薪酬水平基本属领先型薪酬水平，并使其每年度薪酬福利增长幅度依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而定，确保员工能与公司一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注重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的有效结合。

## 2、员工培训

公司制度了详细的员工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此外，公司还将员工培训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目标中，以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同时，公司办公室还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活力和集体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所涉及的重大决策履行了相关规定程序。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次章程修订于2022年5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照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 （二）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8	6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

事会秘书、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门人员负责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和管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平台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作。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能够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工作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详情见当期公告。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10-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梁翌明 3年	许玉华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万元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10-7号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蓝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蓝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及五(二)1。

武汉蓝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测试设备、配件及其他的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武汉蓝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6,701.78万元，其中内销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92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5.36%，外销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4.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64%。

由于营业收入是武汉蓝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武汉蓝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结算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五(一)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蓝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08.1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1.6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6.4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资产类型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

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蓝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武汉蓝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蓝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蓝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蓝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武汉蓝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翌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玉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7,126,213.01	5,978,15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2,071,598.62	110,063,914.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5,442,214.00	7,282,592.42
应收账款	4	30,664,378.16	24,394,871.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788,298.98	758,993.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667,631.45	190,59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43,102,668.83	32,734,285.88
合同资产	8	12,380,847.06	9,721,80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870,33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3,114,189.73</b>	<b>191,125,213.8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9,881,893.72	20,916,986.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10,802,583.50	1,422,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678,156.43	924,75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45,928.43	557,7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2,108,562.08	23,821,526.81
<b>资产总计</b>		265,222,751.81	214,946,740.6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8,119,890.17	8,460,023.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	23,678,072.42	12,044,02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	8,139,207.03	5,839,717.04
应交税费	17	9,892,609.72	3,075,355.55
其他应付款	18	211,980.61	264,91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	3,172,501.96	1,499,840.78
<b>流动负债合计</b>		53,214,261.91	31,183,880.7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53,214,261.91	31,183,880.7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17,255,730.46	16,609,33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23,207,725.69	22,930,90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118,725,314.43	94,863,3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688,770.58	180,903,573.11
少数股东权益		6,319,719.32	2,859,286.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212,008,489.90	183,762,859.9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265,222,751.81	214,946,740.68

法定代表人：吴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玮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021,503.66	4,410,66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91,240.56	10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42,214.00	7,282,592.42
应收账款	1	30,664,378.16	24,416,425.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8,262.05	758,522.67
其他应收款	2	667,631.45	190,59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274,629.67	32,638,719.64
合同资产		12,380,847.06	9,721,80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0,339.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601,046.23</b>	<b>185,419,321.9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559,600.00	2,55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11,578.49	20,876,740.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93,88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8,156.43	924,75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928.43	555,85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89,146.85</b>	<b>24,916,955.67</b>
<b>资产总计</b>		<b>254,890,193.08</b>	<b>210,336,277.6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12,523.31	8,753,326.1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14,973.94	5,615,689.17
应交税费		9,751,589.29	2,896,962.82
其他应付款		211,980.61	264,91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3,678,072.42	12,044,027.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2,501.96	1,499,840.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841,641.53</b>	<b>31,074,763.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2,841,641.53</b>	<b>31,074,763.2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6,460.17	16,610,06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50,000.00	22,973,178.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042,091.38	93,178,273.3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2,048,551.55</b>	<b>179,261,514.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54,890,193.08</b>	<b>210,336,277.65</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167,017,819.41	113,094,506.41
其中：营业收入	1	167,017,819.41	113,094,506.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91,251,481.88	66,342,992.72

其中：营业成本	1	60,399,770.74	42,006,61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2,215,593.74	1,365,791.19
销售费用	3	11,401,930.94	7,870,305.98
管理费用	4	6,050,239.23	7,606,320.12
研发费用	5	11,629,067.67	7,478,483.12
财务费用	6	-445,120.44	15,479.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3,442.62	25,386.06
加：其他收益	7	8,417,476.83	6,767,38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272,007.04	2,756,63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620,862.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49,306.97	-393,71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1,033,269.21	-860,42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5,294,107.26	55,021,389.38
加：营业外收入	12	96,115.17	86,293.73
减：营业外支出	13	122,065.55	5,939.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5,268,156.88	55,101,743.69
减：所得税费用	14	10,315,724.72	7,391,402.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4,952,432.16	47,710,341.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52,432.16	47,710,341.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632.47	1,561,645.1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38,799.69	46,148,696.3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4,952,432.16	47,710,341.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38,799.69	46,148,696.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3,632.47	1,561,645.1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9

法定代表人：吴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玮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1	167,063,912.27	113,146,611.84
减：营业成本	1	68,472,157.82	48,531,074.67
税金及附加		2,128,069.86	1,262,387.14
销售费用		11,400,321.47	7,862,528.64
管理费用		5,179,782.71	6,857,588.97
研发费用	2	10,568,678.14	6,441,491.70
财务费用		-444,164.76	16,304.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2,328.94	24,439.36
加：其他收益		7,175,692.15	6,116,83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3,492,053.82	3,704,80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240.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306.97	-393,71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6,086.78	-841,16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9,172,659.81	50,761,990.50
加：营业外收入		96,126.13	86,293.73
减：营业外支出		122,059.71	5,939.4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9,146,726.23	50,842,344.81
减：所得税费用		10,506,086.87	7,201,039.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8,640,639.36	43,641,30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40,639.36	43,641,30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68,640,639.36	43,641,304.8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96,835.57	116,909,66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7,003.69	5,991,70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228,187.70	1,686,73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90,382,026.96	124,588,10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74,812.32	50,082,67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37,794.66	18,620,27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89,801.93	20,890,73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078,615.72	6,448,184.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1,781,024.63	96,041,875.9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8,601,002.33	28,546,225.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913,178.20	26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2,007.04	2,701,60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55,185,285.24	267,801,60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3,473.34	495,35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300,000.00	292,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4,533,473.34	293,445,350.5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0,651,811.90	-25,643,745.0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53,200.00	682,5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3,200.00	682,5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56.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8,202,256.60	682,56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202,256.60	-682,56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7,496.89	-19,560.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	81,148,054.52	2,200,36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8,158.49	3,777,798.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	87,126,213.01	5,978,158.49

法定代表人：吴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玮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55,779.60	115,952,43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1,338.21	5,355,82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705.78	1,707,047.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7,735,823.59	123,015,30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87,826.23	56,976,16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5,216.29	17,472,81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8,407.87	19,754,81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770.98	6,231,372.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0,321,221.37	100,435,163.8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7,414,602.22	22,580,144.3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80,000.00	2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2,053.82	3,704,80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42,072,153.82	264,704,80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4,357.00	455,82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570,000.00	2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9,624,357.00	286,455,826.5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2,447,796.82	-21,751,016.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56.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7,349,056.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7,349,056.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7,496.89	-19,560.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2,610,839.33	809,5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0,664.33	3,601,096.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7,021,503.66	4,410,664.33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0,000.00				16,609,332.68				22,930,904.41		94,863,336.02	2,859,286.85	183,762,85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16,609,332.68				22,930,904.41		94,863,336.02	2,859,286.85	183,762,85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397.78				276,821.28		23,861,978.41	3,460,432.47	28,245,629.94
(一)综合收益											70,638,799.69	4,313,632.47	74,952,432.16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397.78									646,397.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6,397.78									646,397.7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821.28	-46,776,821.28	-853,200.00				-47,35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821.28	-276,821.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00,000.00	-853,200.00				-47,353,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6,500,000.00			17,255,730.46			23,207,725.69	118,725,314.43	6,319,719.32	212,008,489.90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0,000.00				15,970,699.35			18,566,773.93		53,078,770.12	1,980,201.68	136,096,44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15,970,699.35			18,566,773.93		53,078,770.12	1,980,201.68	136,096,44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633.33			4,364,130.48		41,784,565.90	879,085.17	47,666,41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48,696.38	1,561,645.17	47,710,34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8,633.33							638,63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8,633.33							638,63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4,130.48	-4,364,130.48	-682,560.00	-682,5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4,130.48	-4,364,13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2,560.00	-682,5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500,000.00			16,609,332.68			22,930,904.41		94,863,336.02	2,859,286.85	183,762,859.96	

法定代表人：吴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玮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0,000.00				16,610,062.39				22,973,178.72		93,178,273.30	179,261,5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16,610,062.39				22,973,178.72		93,178,273.30	179,261,5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6,397.78				276,821.28		21,863,818.08	22,787,03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640,639.36	68,640,63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397.78							646,397.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6,397.78							646,397.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6,821.28	-46,776,821.28			-4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821.28	-276,821.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00,000.00			-46,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46,500,000.00				17,256,460.17				23,250,000.00		115,042,091.38	202,048,551.55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0,000.00				15,971,429.06				18,609,048.24		53,901,098.96	134,981,57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15,971,429.06				18,609,048.24		53,901,098.96	134,981,57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8,633.33				4,364,130.48		39,277,174.34	44,279,93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41,304.82	43,641,30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8,633.33							638,633.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8,633.33							638,63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4,130.48	-4,364,130.4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4,130.48	-4,364,13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6,500,000.00				16,610,062.39				22,973,178.72	93,178,273.30	179,261,514.41	

#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武汉市蓝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电有限公司），蓝电有限公司系由吴伟和叶文杰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201002183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电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蓝电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20100000059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9777098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6,500,000.00 元，股份总数 4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电脑及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电池及电池测试系统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武汉励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励行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

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3.00	19.4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3.00	19.40-33.33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有技术	10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



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



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八）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池测试设备及配件等产品，并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设备及相关配件内销业务

1) 根据合同约定，需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确认或验收证

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2) 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和配件，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 设备及配件外销业务

外销业务无需安装调试，在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 维修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在维修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向客户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维修服务收入。

(4) 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向客户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软件产品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

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本公司	15%
武汉励行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

2013年8月2日，本公司取得由武汉市商务局认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依法自营进出口货物。根据增值税法第二十五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5〕51号）规定，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出口退税率1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1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励行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20025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享受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本公司享受上述纳税缓交政策。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缴纳的税收优惠，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励行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励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取得证号编码为鄂 RQ-2021-0026、有效期为 1 年的企业软件证书，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在 2020 年首次获利，且首次符合软件企业条件的时间为 2021 年度，故其 2022 年可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的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武汉励行公司可享受上述两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同时叠加享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二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于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武汉励行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数据，期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期数指 2022 年 1-12 月数据，上年同期数指 2021 年 1-12 月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87,126,213.01	5,978,158.49
合 计	87,126,213.01	5,978,158.49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71,598.62	110,063,914.78
其中：其他—理财产品	52,071,598.62	110,063,914.78
合 计	52,071,598.62	110,063,914.78

## 3.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2,214.00	100.00			5,442,214.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42,214.00	100.00			5,442,21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442,214.00	100.00			5,442,214.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6,241.54	100.00	33,649.12	0.46	7,282,592.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727,282.53	91.95			6,727,282.53
商业承兑汇票	588,959.01	8.05	33,649.12	5.71	555,309.89
合 计	7,316,241.54	100.00	33,649.12	0.46	7,282,592.42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49.12	- 33,649.12						
合 计	33,649.12	- 33,649.1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95,355.40	
小 计	4,795,355.4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946.15	0.92	305,946.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75,283.64	99.08	2,110,905.48	6.44	30,664,378.16
合 计	33,081,229.79	100.00	2,416,851.63	7.31	30,664,378.1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32.60	0.68	177,432.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74,678.69	99.32	1,679,807.23	6.44	24,394,871.46
合 计	26,252,111.29	100.00	1,857,239.83	7.07	24,394,871.46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137,040.00	137,0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00.00	5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0,086.15	20,086.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普州电源有限公司	16,450.00	16,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20.00	13,7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61,450.00	61,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05,946.15	305,946.15	100.00	

##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317,521.07	1,515,876.05	5.00
1-2年	1,926,309.05	192,630.91	10.00
2-3年	158,650.00	47,595.00	30.00
3-4年	36,000.00	18,000.00	50.00
5年以上	336,803.52	336,803.52	100.00
小 计	32,775,283.64	2,110,905.48	6.44

##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0,337,607.22	25,085,146.87
1-2年	1,927,759.05	495,453.21
2-3年	220,650.00	240,797.60
3-4年	191,740.00	46,990.09
4-5年	26,450.00	89,119.00
5年以上	377,023.52	294,604.52
合 计	33,081,229.79	26,252,111.29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32.60	133,313.55				4,800.00		305,946.1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807.23	451,140.56				20,042.31		2,110,905.48
合 计	1,857,239.83	584,454.11				24,842.31		2,416,851.63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24,842.31 元。

##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	客户破产	管理层审批	否
云南云铝慧创绿能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	债权和解	管理层审批	否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629.3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货款	828.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西师范大学	货款	1,98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宁夏航汉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款	9,6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24,842.31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987,000.00	27.17	449,350.00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2]	3,867,404.00	11.69	193,370.2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911,076.60	5.78	99,116.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096,490.16	3.31	55,924.51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0.00	3.09	51,075.00
小 计	16,883,470.76	51.04	848,836.04

[注 1]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其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注 2]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华友钴业控制

[注 3]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其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注 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其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 5.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1,499.49	88.99		701,499.49	704,688.48	92.85		704,688.48
1 年以上	86,799.49	11.01		86,799.49	54,305.00	7.15		54,305.00
合计	788,298.98	100.00		788,298.98	758,993.48	100.00		758,993.48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西安图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32,300.88	16.78
武汉晨海科技有限公司	116,640.00	14.80
湖北上泰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229.82	8.27
贸有展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5,295.00	7.0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22,186.78	2.81
小计	391,652.48	49.67

## 6.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900.00	20.36	182,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428.50	79.64	47,797.05	6.68	667,631.45
合计	898,328.50	100.00	230,697.05	25.68	667,631.4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88.92	100.00	32,195.07	14.45	190,593.85
合计	222,788.92	100.00	32,195.07	14.45	190,593.85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900.00	182,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82,900.00	182,900.00	100.00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15,428.50	47,797.05	6.68
其中：1年以内	689,416.00	34,470.80	5.00
1-2年	8,700.00	870.00	10.00
2-3年	500.00	150.00	30.00
4-5年	9,012.50	4,506.25	50.00
5年及以上	7,800.00	7,800.00	100.00
小计	715,428.50	47,797.05	6.68

## 4)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89,416.00
1-2年	108,700.00
2-3年	38,800.00
3-4年	44,600.00
4-5年	9,012.50
5年及以上	7,800.00
合计	898,328.50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128.82	3,880.00	22,186.25	32,195.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35.00	435.00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3,880.00	8,88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776.98	435.00	164,290.00	198,501.9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4,470.80	870.00	195,356.25	230,697.05

##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85,328.50	210,678.50
备用金	13,000.00	11,600.00
其他		510.42
合 计	898,328.50	222,788.92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波吉利罗佑发 动机零部件有限 公司	保 证 金 及 押 金	244,850.00	一年以内	27.26	12,242.50
瑞鲸(安徽)供应 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 证 金 及 押 金	195,400.00	一年以内	21.75	9,770.00
昆山宝创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保 证 金 及 押 金	182,900.00	1-2 年 100,000.00 元；2-3 年 38,300.00 元；3-4 年 44,600.00 元	20.36	182,9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100.00	一年以内	6.13	2,755.0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5.57	2,500.00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5.57	2,500.0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5.57	2,500.00
小计		828,250.00		92.21	215,167.50

## 7.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8,385.93	719,364.81	15,839,021.12
库存商品	5,734,500.51	383,305.30	5,351,195.21
半成品	4,896,455.54	385,996.70	4,510,458.84
发出商品	14,930,085.94	82,637.41	14,847,448.53
委托加工物资	1,648,233.27		1,648,233.27
在产品	906,311.86		906,311.86
合计	44,673,973.05	1,571,304.22	43,102,668.8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0,724.83	331,502.88	14,759,221.95
库存商品	4,036,955.47	317,174.63	3,719,780.84
半成品	3,861,886.56	142,115.92	3,719,770.64
发出商品	8,125,914.84	79,378.18	8,046,536.66
委托加工物资	50,712.29		50,712.29
在产品	2,503,579.14	65,315.64	2,438,263.50
合计	33,669,773.13	935,487.25	32,734,285.88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1,502.88	459,751.66		71,889.73		719,364.81
库存商品	317,174.63	103,752.66	899.18	38,521.17		383,305.30
发出商品	79,378.18	3,259.23				82,637.41
在产品	65,315.64			64,416.46	899.18	
半成品	142,115.92	248,707.61		4,826.83		385,996.70
合 计	935,487.25	815,471.16	899.18	179,654.19	899.18	1,571,304.22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报废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报废
发出商品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 8. 合同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3,465,038.69	1,084,191.63	12,380,847.06	10,588,197.09	866,393.58	9,721,803.51
合 计	13,465,038.69	1,084,191.63	12,380,847.06	10,588,197.09	866,393.58	9,721,803.51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5,680.00	44,600.00					90,28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20,713.58	173,198.05					993,911.63
合 计	866,393.58	217,798.05					1,084,191.63

## 2) 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45,680.00	45,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90,280.00	90,280.00	100.00	

##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374,758.69	993,911.63	7.43
其中：1年以内	9,417,152.80	470,857.64	5.00
1-2年	3,428,668.89	342,866.89	10.00
2-3年	421,407.00	126,422.10	30.00
3-4年	100,130.00	50,065.00	50.00
4-5年	7,400.00	3,700.00	50.00
小 计	13,374,758.69	993,911.63	7.43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构服务费	849,056.60	
待抵扣进项税	21,283.02	
合 计	870,339.62	

##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176,368.73	1,196,386.54	322,437.32	404,574.62	30,099,767.2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564,593.60			564,593.60
其中：购置		564,593.60			564,593.60
本期减少金额		11,771.14			11,771.14
其中：处置或 报废		11,771.14			11,771.14
期末数	28,176,368.73	1,749,209.00	322,437.32	404,574.62	30,652,589.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772,406.28	770,633.68	312,764.20	326,976.97	9,182,781.13
本期增加金额	1,328,480.84	227,877.46		41,474.45	1,597,832.75
其中：计提	1,328,480.84	227,877.46		41,474.45	1,597,832.75
本期减少金额		9,917.93			9,917.93
其中：处置或 报废		9,917.93			9,917.93
期末数	9,100,887.12	988,593.21	312,764.20	368,451.42	10,770,695.95
期末账面价值	19,075,481.61	760,615.79	9,673.12	36,123.20	19,881,893.72
期初账面价值	20,403,962.45	425,752.86	9,673.12	77,597.65	20,916,986.08

## 11.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33,000.00	2,133,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9,609,900.00		9,609,900.00
其中：购置	9,609,900.00		9,609,900.00
期末数	9,609,900.00	2,133,000.00	11,742,90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11,000.00	711,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6,016.50	213,300.00	229,316.50
其中：计提	16,016.50	213,300.00	229,316.50
期末数	16,016.50	924,300.00	940,316.50
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9,593,883.50	1,208,700.00	10,802,583.50
期初账面价值		1,422,000.00	1,422,00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备注
募投项目土地	9,593,883.50	土地权证于2023年2月14日取得
小 计	9,593,883.50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924,758.83		246,602.40		678,156.43
合 计	924,758.83		246,602.40		678,156.43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75,862.10	791,379.32	3,724,964.85	557,781.90
合 计	5,275,862.10	791,379.32	3,724,964.85	557,781.9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3,005.96	45,450.89		
合 计	303,005.96	45,450.8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50.89	745,928.43		557,7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50.89			

##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及加工费	7,923,440.49	8,234,218.17
其他款	196,449.68	225,804.88
合 计	8,119,890.17	8,460,023.05

## 15.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3,678,072.42	12,044,027.24
合 计	23,678,072.42	12,044,027.24

## 16.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839,717.04	27,813,074.22	25,513,584.23	8,139,207.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2,283.78	1,082,283.78	
合 计	5,839,717.04	28,895,358.00	26,595,868.01	8,139,207.03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3,009.12	25,709,435.46	23,285,630.14	6,056,814.44
职工福利费		1,036,878.09	1,036,878.09	
社会保险费		581,060.67	581,06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196.00	517,196.00	
工伤保险费		18,610.25	18,610.25	
生育保险费		45,254.42	45,254.42	
住房公积金		485,700.00	485,7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6,707.92		124,315.33	2,082,392.59
小 计	5,839,717.04	27,813,074.22	25,513,584.23	8,139,207.03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36,918.08	1,036,918.08	
失业保险费		45,365.70	45,365.70	
小 计		1,082,283.78	1,082,283.78	

##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73,040.68	1,017,154.78
企业所得税	7,296,663.93	1,557,090.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4,555.71	156,48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882.41	161,816.13
房产税	53,842.32	53,842.32
土地使用税	489.47	1,223.68
教育费附加	162,195.39	69,595.56
地方教育附加	108,130.29	46,397.05
印花税	5,809.52	11,753.58
合 计	9,892,609.72	3,075,355.55

##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50,000.00
预提费用		143,200.00
其他	211,980.61	71,717.06
合 计	211,980.61	264,917.06

##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072,678.95	1,499,840.78
预提销售返利	99,823.01	
合 计	3,172,501.96	1,499,840.78

## 20.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500,000						46,500,000

## 21.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5,376,366.04	928,000.00		16,304,366.04
其他资本公积	1,232,966.64	646,397.78	928,000.00	951,364.42
合 计	16,609,332.68	1,574,397.78	928,000.00	17,255,730.46

## (2)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928,000.00 元，系 2019 年股份支付等待期满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646,397.78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 22.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930,904.41	276,821.28		23,207,725.69
合 计	22,930,904.41	276,821.28		23,207,725.69

## (2) 其他说明

盈余公积的增加额为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863,336.02	53,078,770.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38,799.69	46,148,69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821.28	4,364,130.48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46,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25,314.43	94,863,336.02

[注]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7,017,819.41	60,399,770.74	113,094,506.41	42,006,612.39
合 计	167,017,819.41	60,399,770.74	113,094,506.41	42,006,612.3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67,017,819.41	60,399,770.74	113,094,506.41	42,006,612.39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微小功率设备	77,273,087.75	19,857,365.57	49,873,543.22	12,034,788.85
小功率设备	72,072,807.62	28,615,623.76	43,730,268.04	17,639,111.63
大功率设备	13,489,004.47	9,803,223.97	16,247,762.36	10,613,708.02
配件及其他	4,182,919.57	2,123,557.44	3,242,932.79	1,719,003.89
小 计	167,017,819.41	60,399,770.74	113,094,506.41	42,006,612.3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59,276,207.67	58,362,844.61	107,664,994.84	40,523,784.03
境外	7,741,611.74	2,036,926.13	5,429,511.57	1,482,828.36
小 计	167,017,819.41	60,399,770.74	113,094,506.41	42,006,612.39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7,017,819.41	113,094,506.41
小 计	167,017,819.41	113,094,506.41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1,438,578.40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8,321.13	623,426.87
教育费附加	479,280.48	267,182.95
地方教育附加	319,520.33	190,611.87
房产税	218,388.48	218,388.48
其他	80,083.32	66,181.02
合 计	2,215,593.74	1,365,791.19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115,592.85	4,860,063.52
宣传展会费	171,441.07	463,897.10
售后维修费	316,870.46	362,598.16
业务招待费	1,042,796.22	699,334.61
差旅费	1,460,330.54	1,260,771.22
股份支付	77,431.11	49,182.22
其他	217,468.69	174,459.15
合 计	11,401,930.94	7,870,305.98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243,058.50	3,470,392.71
股份支付	178,163.34	160,614.44
折旧摊销	854,665.00	835,248.00
咨询服务费	709,160.78	2,100,894.44
办公费	497,831.29	389,407.88
差旅费	72,401.66	89,132.58
业务招待费	459,396.81	560,630.07
其他	35,561.85	
合 计	6,050,239.23	7,606,320.12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372,699.98	6,405,124.28
股份支付	313,372.22	379,654.45
材料费	258,743.93	140,336.76
折旧与摊销	263,436.18	244,836.27
物业费	36,593.92	34,546.48
水电费	107,120.60	77,864.15
其他	277,100.84	196,120.73
合 计	11,629,067.67	7,478,483.12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利息收入	373,442.62	25,386.06
汇兑损失	80,863.56	59,332.25
减：汇兑收益	177,524.43	36,859.29
手续费	24,983.05	18,393.02
合 计	-445,120.44	15,479.92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404,509.51	6,761,700.54	1,847,505.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67.32	5,687.52	12,967.32
合 计	8,417,476.83	6,767,388.06	1,860,473.14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	2,272,007.04	2,756,631.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2,272,007.04	2,756,631.00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862.04	
其中：理财产品	620,862.04	
合 计	620,862.04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749,306.97	-393,717.62
合 计	-749,306.97	-393,717.62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815,471.16	-463,436.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7,798.05	-396,989.69
合 计	-1,033,269.21	-860,425.75

##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00		50.00
赔偿款收入	95,633.01	85,831.73	95,633.01
其他	432.16	462.00	432.16
合 计	96,115.17	86,293.73	96,115.17

##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03.21	273.63	1,803.2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668.44		110,668.44
其他	9,593.90	5,665.79	9,593.90
合 计	122,065.55	5,939.42	122,065.55

## 14.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03,871.25	7,549,443.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146.53	-158,041.25
合 计	10,315,724.72	7,391,402.1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85,268,156.88	55,101,743.6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90,223.53	8,265,261.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9,057.85	-279,723.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0,362.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244.84	283,591.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995.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8,873.26	-24,738.57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332,617.87	-778,993.50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45,579.04	
所得税费用	10,315,724.72	7,391,402.1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373,442.62	25,386.06
政府补助及收现营业外收入	2,046,990.08	853,321.52
保证金	807,755.00	808,025.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3,228,187.70	1,686,732.5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费用支出	5,393,004.54	5,593,597.69
保证金	1,481,805.00	842,725.00
其他	203,806.18	11,861.67
合 计	7,078,615.72	6,448,184.36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52,432.16	47,710,341.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2,576.18	1,254,143.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7,832.75	1,549,441.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9,316.50	213,3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602.40	246,6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3.21	27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862.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496.89	19,560.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2,007.04	-2,756,6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146.53	-158,04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3,854.11	-17,079,64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2,902.97	-14,116,44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89,360.93	11,024,687.42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646,397.78	638,6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1,002.33	28,546,225.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126,213.01	5,978,1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8,158.49	3,777,79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48,054.52	2,200,360.1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7,126,213.01	5,978,158.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126,213.01	5,978,158.49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26,213.01	5,978,158.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 其他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714.48
其中：美元	2,974.12	6.9646	20,713.56
港币	0.97	0.89327	0.87
澳大利亚元	0.01	4.7138	0.05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238,498.02
其中：美元	27,706.00	6.9646	192,961.21
港币	1,170,460.00	0.89327	1,045,536.81

## 2.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6,557,003.69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市级上市奖励	7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武政规〔2021〕8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武新管发改〔2021〕6号)
2022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85号)
2021年高企认定奖励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4号)
2022年度首批培育企业补贴费用	15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武政规〔2019〕20号)
新三板进入创新层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武新管发改〔2021〕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调整业务指南》
稳岗补贴	47,505.82	其他收益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武汉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小 计	8,404,509.51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404,509.51 元。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励行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商业	60.00		新设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1.04%（2021 年 12 月 31 日：59.4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按集团同控口径汇总，实际为 19 家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投资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运用票据结算等手段，保持资金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119,890.17	8,119,890.17	8,119,890.17		
其他应付款	211,980.61	211,980.61	211,980.61		
小 计	8,331,870.78	8,331,870.78	8,331,870.7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460,023.05	8,460,023.05	8,460,023.05		
其他应付款	264,917.06	264,917.06	264,917.06		
小 计	8,724,940.11	8,724,940.11	8,724,940.11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无利率风险。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应收款项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应收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应收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2,071,598.62		52,071,59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071,598.62		52,071,598.6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71,598.62		52,071,598.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071,598.62		52,071,598.62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银行存款，该理财产品有明确的预期浮动收益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期末银行公布的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公允价值计入第二层次计量。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 (1)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

自然人姓名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伟	41.3371	92.2297
叶文杰	41.4597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吴伟与叶文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1

月1日进行了续签。协议约定经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存在各方难以达成一致，在议案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一方拟持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之若一方拟持反对票，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2023年2月10日，公司股东吴伟与叶文杰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了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方式：若存在各方难以达成一致，一方拟持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监督方发现其中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或表决权行使不一致时，应向相关方核实有关表决意见并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直接确定一致的表决意见。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吴伟和叶文杰。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70,653.00	2,457,471.49

## 十、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 明细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6,397.78
-----------------	------------

#### 2. 其他说明

2019年3月7日公司共同控制人吴伟和叶文杰各自将其在持股平台武汉蓝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蓝和）持有的55,000股共计110,000股公司股票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每股股票的公允价格以2019年3月7日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10.28元，确认股份支付1,020,800.00元。

2020年6月份公司员工胡茗哲离职，其持有的10,000股公司股票以原受让价格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员工王雅莉。2020年6月10日王雅莉与胡茗哲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6月12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每股股票的公允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15.00元，此次王雅莉受让公司10,000股确认股份支付140,000.00元。

2021年9月3日公司共同控制人吴伟、叶文杰将其各自在武汉蓝和持有的45,000股共计90,000股公司股票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每股股票的公允价格以2021年9月3日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28.49元，确认股份支付2,474,100.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取得相应财产份额后在公司工作至少满3年，且3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若受让人未按承诺在公司工作满3年，则原出让人（吴伟、叶文杰）有权对受让人已取得的武汉蓝和财产份额按标准进行回购。

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服务期确认公司授予员工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期确认646,397.78元。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员工购买数量和2020年5月定向认购发行合同中的约定的发行价格、授予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允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65,164.4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6,397.78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年度			
非研发性质人员薪酬调整计入管理费用	本项差错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管理费用	505,656.38
		研发费用	-505,656.38

###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要经营产品为电池测试系统。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



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三)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4,087.05	112,886.31
合 计	184,087.05	112,886.31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4,089.92	116,322.11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946.15	0.92	305,946.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75,283.64	99.08	2,110,905.48	6.44	30,664,378.16
合 计	33,081,229.79	100.00	2,416,851.63	7.31	30,664,378.1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432.60	0.68	177,432.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6,232.79	99.32	1,679,807.23	6.44	24,416,425.56
合 计	26,273,665.39	100.00	1,857,239.83	7.07	24,416,425.56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1)2)之说明。

##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317,521.07	1,515,876.05	5.00
1-2 年	1,926,309.05	192,630.91	10.00
2-3 年	158,650.00	47,595.00	30.00
3-4 年	36,000.00	18,000.00	50.00
5 年以上	336,803.52	336,803.52	100.00
小 计	32,775,283.64	2,110,905.48	6.44

##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0,337,607.22	25,106,700.97
1-2 年	1,927,759.05	495,453.21
2-3 年	220,650.00	240,797.60
3-4 年	191,740.00	46,990.09
4-5 年	26,450.00	89,119.00
5 年以上	377,023.52	294,604.52
合 计	33,081,229.79	26,273,665.39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3)之说明。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4)之说明。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5)之说明。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 之相关说明。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9,600.00		2,559,600.00	2,559,600.00		2,559,600.00
合 计	2,559,600.00		2,559,600.00	2,559,600.00		2,559,6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武汉励行公司	2,559,600.00			2,559,600.00		
小 计	2,559,600.00			2,559,600.00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7,019,188.13	68,455,697.14	113,089,114.90	48,514,613.99
其他业务收入	44,724.14	16,460.68	57,496.94	16,460.68
合 计	167,063,912.27	68,472,157.82	113,146,611.84	48,531,074.6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67,027,969.43	68,455,697.14	113,110,669.00	48,514,613.99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微小功率设备	77,273,087.75	20,031,133.73	49,873,543.22	12,971,537.31
小功率设备	72,072,807.62	36,486,892.11	43,730,268.04	23,213,871.85
大功率设备	13,489,004.47	9,813,127.46	16,247,762.36	10,613,708.02
配件及其他	4,193,069.59	2,124,543.84	3,259,095.38	1,715,496.81
小 计	167,027,969.43	68,455,697.14	113,110,669.00	48,514,613.99

##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59,286,357.69	65,265,855.08	107,681,157.43	46,166,905.71
境外	7,741,611.74	3,189,842.06	5,429,511.57	2,347,708.28
小 计	167,027,969.43	68,455,697.14	113,110,669.00	48,514,613.99

##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7,027,969.43	113,110,669.00
小 计	167,027,969.43	113,110,669.00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1,438,578.40 元。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487,495.96	5,522,906.94
股份支付	313,372.22	379,654.45
材料费	167,607.56	87,800.91
折旧与摊销	234,454.76	230,911.14
物业费	36,593.92	34,546.48
水电费	101,723.44	74,852.39
其他	227,430.28	110,819.39
合 计	10,568,678.14	6,441,491.70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2,253.82	1,023,84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800.00	2,680,969.88
合 计	3,492,053.82	3,704,809.88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3.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7,50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2,869.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9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67.32	
小 计	4,727,391.8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51,28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19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1,910.79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4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2	1.43	1.43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638,799.69	
非经常性损益	B	3,921,9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716,888.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80,903,573.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6,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	股份支付	I	646,397.7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93,296,17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6.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34.52%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0,638,799.69
非经常性损益	B	3,921,9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716,888.90
期初股份总数	D	46,5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46,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43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附：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